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

1. 本次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实施重组整合，是落实金融监管政策的必然要求，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安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对日后持续金融服务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能弥补因一拖财务解散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重组整合相关的资产转让交易及增资交易，均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市场交易原则。

3. 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同意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重组整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及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且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测算，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其中，公司接受国机财务提供的信贷服务，符合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存款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3. 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国机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开展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 为保障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业务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机财务存贷款的风险。同意上述风险处置预案。

5. 同意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